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老城区 2024 年部分农村公路道路提升项目

2025年5月26日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老城区 2024 年部分农村公路道路提升项目，（洛老磋商采购-2025-3）已接受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老城区 2024 年部分农村公路道路提升项目位于老城区邙山和翠云峰街道办事处境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前李村道路面白改黑、井沟村道路面白改黑、许冢线水口至沟上段路面病害处治、前李徐村路面病害处治以及邙山街道办事处附近路面病害处治组成。主要内容包括对李家凹社区、许冢线水口至沟上部分路面破碎板进行处理修复约 2457 平方米，对苏井线前李徐村部分路段坑槽挖补约 480 平方米，对井沟村道、前李村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4564 平方米，重新施划交通标线并安装交通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125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继礼 执业证书: 豫 241202193283。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成本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40%,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全部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项目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付至 97%, 剩余 3%项目完工后一年付清余款。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的地方, 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甲方。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 由乙方负责。

10. 因不可抗力(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

成的工期延误；因甲方未到场确认施工细节的，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5 月 26 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